

## 我們對於當前香港民主發展的看法

(2007年6月20日)

香港民主發展的道路備受社會關注，本港各界別、各階層和各方面提出了各類政改方案，持各類政見人士在政制發展問題上於媒體和各種場合亦交鋒頗多。然而，香港社會對何時普選、如何普選仍莫衷一是，難以達成共識，這種狀況于香港民主發展的道路形成窒礙，亦影響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

要打破目前僵局，關鍵是要形成務實理性的政制發展思路，並且制訂出切實可行的政改方案。對於政制發展思路，我們應看到行政長官普選的社會共識較多，也較為可行，而立法會普選則分歧很大，難以操作，政府組織的策發會討論和社會輿論都表明如此，因此，我們的意見是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再普選立法會。當前宜先著重探討並實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隨後著手解決立法會普選問題。只有如此，才不會徒叫“爭取時間表”的口號，才能早日實現基本法規定的雙普選的目標。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應合乎兩個標準，一是相對簡單易行，減少社會爭拗；二是符合香港作為中央一個特殊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保證選出中央能夠接受的行政

長官人選。綜合考量各種因素，我們提出行政長官普選宜於 2022 年變為現實。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的 2028 年，全體立法會議員亦應由普選產生。

##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方案要點：

### 一、提名委員會人數

提名委員會並非就是現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的“選舉委員會”，性質和作用與後者有所迥異。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中的提名委員會可以與選舉委員會的保持前後延續關係，但不必拘泥於原有的規模，而是在選舉委員會的基礎上有所揚棄。

提名委員會人數不宜過多，因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代表社會各界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非選舉行政長官，無需太多；人數過多，既易耗費公帑，也會構成社會爭執的因素。當然，提名委員會人數亦不應太少，必須相當的人數，因為要保證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我們認為適當的人數以 500 人為合適。

### 二、提名委員會的構成

參照現在的選舉委員會的構成和產生辦法，重新組建提

名委員會，既要體現廣泛的代表性，又要兼顧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

具體構成：由三大組共 500 人組成；

第一組即建制組：共 160 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與互選產生的全國政協委員 100 人。

全體立法會議員 60 人。

第二組即界別組：由目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前三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組成，每一界別各 80 人，共 240 人。

第三組即地區組：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共 100 人。

### 三、候選人提名機制

設計提名機制既要降低提名門檻，鼓勵競爭，又要使全港市民投票相對集中，提高行政長官的嚴肅性和認受性。

具體內容：50 名以上提名委員即可聯合提名一名參選人，每名提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參選人。在所有獲得至少 50 個提名的參選人中，獲最高提名票的前兩位候選人即成為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

### 四、普選方式

兩名候選人交由香港所有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投票選舉，投票方式應採用簡單多數制，獲勝者報中央人民政府任

命。中央有權任命或不任命。

## 立法會普選方案

在 2028 年，立法會可以實行普選的辦法。

本著節約社會成本，提高立法會工作效率的原則，立法會的議席應當保持 60 席不變。在 2028 年，實現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目標。

在 2012 年，減少功能界別議席 5 席，由區議會議員互選 5 席替代。

在 2016 年，減少功能界別議席 5 席，由區議會議員互選 5 席替代。

在 2020 年，減少功能界別議席 5 席，由區議會議員互選 5 席替代。

在 2024 年，減少功能界別議席 5 席，由區議會議員互選 5 席替代。

在 2028 年，將餘下的 10 席功能界別議席取消，由區議會議員互選替代。

現在的分組點票程式不變。

表達意見社團：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聯絡人：張江先生

聯絡電話：